



2000年10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忆及土族少数因在拟订反应土族社区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间所达成谅解的文件时出现延误,未能完成登记,因而不能参加科索沃地方选举。2000年8月24日和9月27日安全理事会科索沃问题公开简报会讨论了这一问题。

但是,联合国代表在安理会简报会上就这个问题发表的言论,以及你2000年9月18日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878)第二节关于此事的意见,均未充分反映这个问题的实际性质。

准确地说,科索沃土族社区所坚持的,是维护他们合法的既得权利,而不是联合国当局在科索沃问题简报会上和上述报告中所说的某些小派别的过分冲动。科索沃土族社区希望此种权利会得到妥善、适当地保障,《1974年宪法》规定的土耳其语与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地位平等原则会得到坚持。

因此,就科索沃土族社区“不参加”地方选举的不完整评论,本身可能混淆国际社会对科索沃土族人合法要求的理解。

实际上,在努力建立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过程中,科索沃土族社区代表就设法保护科索沃土族人的既得权利,联合致函科索沃特派团,以少数民族身份要求确认此种既得权利。他们的要求几个月得不到任何答复。

其实,直到在选民登记的最后阶段,科索沃特派团才认识到必须考虑土族少数的要求。科索沃特派团最初打算适当修改对科索沃土族人的政策,向科索沃土族社区提出了一份文件。土族社区代表认为此种修改不令人满意。

当时,土耳其主动表示愿意作出贡献,帮助找到解决办法,并邀请科索沃土族人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到安卡拉进行积极对话。文件的内容得到了谈论。土耳其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杰姆和库什内尔博士在安卡拉达成了相互谅解。因此,一俟商定的文件发表,科索沃土族人本来就可以登记。但后来科索沃特派团单方面采取步骤,对关于土耳其语地位的商定案文和关于土族少数登记权利的规定作出了实质性改动。

土族少数本着妥协的精神，并考虑到科索沃的事态，同意了经订正的案文。该文件简述了土族少数的各项权利，本应当迅速印发给土族社区，却没有印发。这一过程失去了宝贵的时间，结果科索沃土族人被告知，登记已为时过晚。

后来，杰姆外长与你在纽约进行会谈后，库什内尔博士同意致函土族少数的政治代表。该文件简述了土族少数各项权利的种种保障，由库什内尔博士送交土族民主党主席，并附有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信(见附件)。

我感谢你 and 库什内尔博士个人所作的努力，并认为该信将作为保障科索沃土族社区权利的框架。我们认为这是最初但重要的一步，以便土族社区行使各项既得权利，并充分参加科索沃境内经选举产生的行政机构。

我认为，正如库什内尔博士本人在科索沃之友小组会议上谈到给土族社区的信时所说，现在是实施这一商定框架的时候了。

我谨向你保证，土耳其将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并以细致而坚定的态度关注库什内尔博士给土族社区的信中载列的各项原则和要素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科索沃安全与稳定奠定基础的进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0年10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继我们在2000年8月期间富有成果的讨论，谨随函附上“致土族社区书”，内载科索沃特派团为保障科索沃境内土族社区的权利将拟订的主要原则和理念以及一些实际步骤。

你知道，我完全致力于保障科索沃境内所有社区成员的平等权利。科索沃特派团在努力实现此种目标的过程中，将继续高度优先重视与土族社区各级代表的对话。此种对话还应包括贵社区代表与联合临时行政结构几个行政部门代表间的交换意见，因为这些部门将负责逐步实施“致土族社区书”简述的各项原则和步骤。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2000年9月15日，普里什蒂纳

致土族社区书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重申依照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第11(j)段的规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科索沃特派团致力于维护有关保护族裔、宗教或语言社区的国际人权标准。为此目的,科索沃特派团制定法律、政策和措施,以创造适当条件,使所有社区都能表达、维护和发展各自的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

为此目的,科索沃特派团正采取步骤,以保障《1974年科索沃宪法》规定的科索沃土族社区的权利。科索沃特派团重申土族社区与阿族社区、塞族社区及其他所有社区地位平等、包括其语言地位平等。这项原则将在有关条例中重申。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将指导和确保此项原则的落实。科索沃特派团将使土族社区成员、以及其他社区成员充分、公平地参与拟订今后的各种安排,以便设立过渡时期的科索沃临时机构。

1. 科索沃特派团确认,土族社区有权在其居住的城市与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一样平等地使用其语言和字母。更具体地说,科索沃特派团将根据科索沃各城市自治条例草案确保在这些城市内:

(a) 土族社区在与城市当局发生关系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

(b) 城市所有正式文件(包括出生证、死亡证、结婚证、文凭等)将以土耳其语和字母提供;

(c) 市议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和公共会议将酌情提供土耳其语翻译;

(d) 标示或包含城、镇、村、道路、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名称的正式标志,也将用土耳其语和字母标明。

2. 此外,作为法院诉讼一方的土族社区任何成员,有权使用土耳其语,如诉讼不以土耳其语进行,则有权要求提供翻译。

3. 在土族社区居住的各城市,土族社区成员有权在科索沃教育制度总框架内用土耳其语教学。

4. 在土族社区居住的地方,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将以土耳其语印发。

5. 中央一级印发的文件、如旅行证件和身份证等,以土耳其语和字母标明土族社区成员的姓名。为此目的,有关数据库已作出具体调整。对于土族社区成员,如他们提出请求,科索沃特派团将尽快印制铭文也用土耳其语写成的身份证。

6. 关于土耳其社区居住地点的登记程序:

(a) 已用土耳其语和字母印制公民登记表,以便利登记程序;

(b) 企业登记股已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核可以土耳其语印制的企业登记申请表；

(c) 已提供用土耳其语印制的登记程序宣传材料。

7. 科索沃特派团强调，土族社区必须通过现有途径，如登记并参加即将进行的市政选举，充分参与科索沃的政治机制。实际上，在任何民主社会中，一个社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仍是确保该社区享有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式。
